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及分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預期於期內將錄得不少於1.4億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6百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營業額下降，並將錄得不少於1.4億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4.6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多個營運地區為應對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大流行而實施的檢疫措施，其中包括臨時關閉戲院，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異常及非正常干擾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及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作最後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